

# 批复意见

通环验[2010]0110号

根据申请，南通市环保局于2010年10月29日组织验收组对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4万吨/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，参加验收的有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海门市环保局的有关代表。验收组听取了公司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察看了项目现场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该公司按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工程建设符合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该公司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得到落实。本项目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4万吨的污水处理厂，采用改进型MSBR工艺，能确保污水厂长期稳定运行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设计要求。污泥送南通澄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相关手续齐全。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达96.7%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三、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：尾水中监测的所有废水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1中一级A标准、表2中的标准、表3中的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标准；尾水排放口附近长江水监测指标符合《地表水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Ⅲ类标准;监测的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氨气、硫化氢、甲烷和恶臭均符合GB18918-2002中的标准;厂界噪声符合功能区标准;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。

四、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全,制订了相关环保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,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,明确了环境管理网络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#### 五、建议和要求

1、加强对入管工业企业的接管水质分析,防止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冲击。

2、完善废水处理台账和固废转移记录。

3、优化中控平台调用历史曲线功能。

4、加紧推进二期工程建设,提高中水回用率。